



231520119406



检验检测报告

NO. JY25002281HJ

样品类别： 废气、废水

委托单位： 山东同利新材料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Shandong Cayon Testing Technology CO.,LTD



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一、基础信息

委托单位	名称	山东同利新材料有限公司		
	地址	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		
	联系人	杨阳	电话	13188800523
检测日期	2025-02-10~2025-02-18			
采样人员	陆官忠、程善丞、杨奉亚、徐佳驹			
评价标准	--			
评价结论	--			
备注	--			

二、检测内容

类别	检测点位	点位数	检测指标	样品描述	检测频次
废水	污水处理站出口	1	pH、氨氮、苯、二甲苯、钒、氟化物、化学需氧量、挥发酚、甲苯、甲醇、可吸附有机卤素(AOX)、硫化物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全盐量、色度、石油类、铜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锌、悬浮物、总氮、总磷、总氰化物、总有机碳	液体	1天*3次
有组织废气	RTO 排气筒出口	1	硫化氢	吸收瓶完好	1天*3次
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	所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	单位
废水	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PH-100A 笔式酸度计 A-2012-ZX790	--	无量纲
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SPX-150B 生化培养箱 A-1902-ZX461	0.5	mg/L
	全盐量	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/T 51-1999	ME204E 电子天平 A-1403-ZX40	10	mg/L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50.00ml 三通活塞滴定管 KA-601	4	mg/L
	可吸附有机卤素(AOX)	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(AOX)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/T 83-2001	CDD-10A 离子色谱仪 A-2203-ZX870	--	以氯计, mg/L

类别	检测项目		检测方法依据	所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	单位
废水	总有机碳		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-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-2009	TOC-L 总有机碳分析仪 A-2211-ZX889	0.1	mg/L
	总氮	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TU-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-1805-ZX340	0.05	mg/L
	总氰化物		水质氰化物的测定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484-2009	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A-1805-ZX334	0.004	mg/L
	总磷	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A-1805-ZX334	0.01	mg/L
	总钒	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511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A-1908-ZX647	0.01	mg/L
	总锌				0.004	
	总铜				0.006	
	悬浮物	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ES-E210A 电子分析天平 A-1907-ZX534	--	mg/L
	挥发酚	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-2009	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A-2105-ZX836	0.01	mg/L
	氟化物		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/T 7484-1987	PXSJ-216F 离子计 A-1902-ZX462	0.05	mg/L
	氨氮	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A-2105-ZX836	0.025	mg/L
	氯化物		水质 无机阴离子（F ⁻ 、Cl ⁻ 、NO ₂ ⁻ 、Br ⁻ 、NO ₃ ⁻ 、PO ₄ ³⁻ 、SO ₃ ²⁻ 、SO ₄ ²⁻ ）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-2016	CDD-10A 离子色谱仪 A-2203-ZX870	0.007	mg/L
	硫酸盐				0.018	mg/L
	甲醇		水质 甲醇和丙酮的测定 顶空/气相色谱法 HJ 895-2017	7890B 气相色谱仪 A-1708-ZX201	0.2	mg/L
	石油类	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OL1020 全自动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A-2205-ZX875	0.06	mg/L
	硫化物		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-2021	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A-2105-ZX837	0.01	mg/L
	色度		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-2021	--	2	倍
	甲苯		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639-2012	QP202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-1906-ZX514	0.3	μg/L
	苯				0.4	
	二甲苯	邻-二甲苯			0.2	
		间，对-二甲苯			0.5	
有组织废气	硫化氢		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五篇第四章 十硫化氢（三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第四版增补版（2003 年）	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A-2105-ZX837	0.01	mg/m ³

四、样品参数

采样日期	水质参数		
	点位	水温（℃）	样品描述
2025-02-10 11:23	污水处理站出口	11.2	淡黄色、刺激性气味、无浮油、液体
2025-02-10 13:35		11.0	
2025-02-10 15:50		11.2	

五、检测结果

1、废水

采样时间	检测点位	样品编码	检测项目					
			锌 (mg/L)	铜 (mg/L)	pH (无量纲)	甲苯 (μg/L)	苯 (μg/L)	二甲苯 (μg/L)
2025-02-10	污水处理站出口	FS250210016	ND	ND	7.9	88.6	ND	32.2
		FS250210017	ND	ND	7.9	78.9	ND	28.9
		FS250210018	ND	ND	8.0	93.8	ND	41.9

采样时间	检测点位	样品编码	检测项目					
			钒 (mg/L)	氟化物 (mg/L)	化学需氧量 (mg/L)	挥发酚 (mg/L)	氨氮 (mg/L)	甲醇 (mg/L)
2025-02-10	污水处理站出口	FS250210016	ND	0.94	77	ND	1.92	ND
		FS250210017	ND	0.98	77	ND	1.96	ND
		FS250210018	ND	0.96	79	ND	1.89	ND

采样时间	检测点位	样品编码	检测项目			
			可吸附有机卤素 (AOX) (以氯计, mg/L)	硫化物 (mg/L)	硫酸盐 (mg/L)	氯化物 (mg/L)
2025-02-10	污水处理站出口	FS250210016	0.292	ND	208	149
		FS250210017	0.276	ND	208	148
		FS250210018	0.273	ND	208	146
备注			ND 表示未检出			

采样时间	检测点位	样品编码	检测项目				
			全盐量 (mg/L)	色度 (倍)	石油类 (mg/L)	五日生化 需氧量 (mg/L)	悬浮物 (mg/L)
2025-02-10	污水处理站出口	FS250210016	1.33×10 ³	7	0.47	23.4	13
		FS250210017	1.48×10 ³	7	ND	24.6	12
		FS250210018	1.34×10 ³	8	0.40	21.4	12

采样时间	检测点位	样品编码	检测项目			
			总氮 (mg/L)	总磷 (mg/L)	总氰化物 (mg/L)	总有机碳 (mg/L)
2025-02-10	污水处理站出口	FS250210016	7.16	0.96	ND	17.6
		FS250210017	8.18	0.96	ND	17.8
		FS250210018	7.40	0.93	ND	16.9
备注			ND 表示未检出			

2、有组织废气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样品编码	采样频次	检测项目		
				硫化氢		
				实测值 (mg/m ³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2025.02.10	RTO 排气筒出口 (25m)	FQ250210123	第一次	0.08	12835	1.0×10 ⁻³
		FQ250210124	第二次	0.10	10359	1.0×10 ⁻³
		FQ250210125	第三次	0.09	11803	1.1×10 ⁻³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

编制：郑婷

审核：徐艳娇

批准：李晨丽

签发日期：2025 年 03 月 01 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报 告 说 明

- 1、报告无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 CMA 专用章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或者本报告的部分内容；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 CMA 专用章或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5、本报告只对本次所收样品或本次检测负责。对送检样品，样品信息有委托方声称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。测试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汇入复现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6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为六年。
- 9、加“#”号为分包项目。

检测单位地址：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南苑街道小北湖路 9 号

电 话：400-0537-798 0537-2631866

传 真：0537-2616288

邮政编码：272000